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6122710719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爾夫球場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投保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爾夫球場費用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第三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高爾夫球場內進行高爾夫球運動期間,因主保險契約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基本條款承保範圍所載之意外事故,致該第三人下列之財產損失,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定額補償之。

一、置存於球場所指定建築物內保管處所與高爾夫球運動有關之衣率球具,但不包括手 錶、首飾等貴重物品或硬幣紙鈔及有價證券在內。

二、球桿發生破裂或斷折所致之損失,且以第三人從事高爾夫球運動時為限;但球桿係因 窳舊或鼠囓或蟲蠹或固有瑕庇及非由意外事故所致者,本公司不負補償責任。

三、因「一桿進洞」(Hole in one) 而支付之額外費用損失。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